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列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SC, JP

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先生, SC, JP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禮諾先生, BBS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就王見秋先生一案的決定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993/05-06(01)號文件 —— 刑事檢控專員於2006年1月25日就王見秋先生案件發表的聲明)

律政司於2002年發出題為“檢控政策及常規”的小冊子

立法會CB(2)1005/05-06(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05/05-06(02)號文件 ——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2005年2月)中關於“王見秋先生接受禮物”的摘錄

立法會CB(2)1018/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刑事檢控專員於2006年1月25日就王見秋先生案件發表的聲明所提供的事件發生次序表

立法會CB(2)1030/05-06(01)號文件 —— 律政司司長於會議上作出的聲明

立法會CB(2)1030/05-06(02)號文件 —— 刑事檢控專員於會議上作出的聲明)

律政司司長闡釋檢控決定所依循的既定原則和政策。其聲明的要點如下 ——

- (a) 在普通法制度下，檢控機關和法院有不同的角色，兩者各有清楚的界定，目的是確保在刑事檢控方面，兩者的權力分立；
- (b) 在香港，調查可能已發生的罪行與作出檢控決定的職能，亦分別由不同機關負責，確保檢控

人員能以獨立客觀的角度分析執法機關擬備的案情；

- (c) 根據香港法律，任何人被控以刑事罪行，在未經判罪前，均應視為無罪。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實被控人有罪。只有證據充分，才可向受疑人提出檢控。要提出檢控，最低限度要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
- (d) 香港的既定政策是不會披露檢控決定的詳細原因，以保護被捲入這個制度的人的合法權益。王見秋先生一案屬於特殊情況，原因是，針對王先生所作出的投訴的性質，以及王先生否認行為不當並作出解釋這一點，已廣為人知。因此，律政司就決定不提出檢控的理據所透露的資料，較平常為多；
- (e) 律政司不會向公眾展列調查本案所得的所有證據，因為這樣做會令受疑人容易在沒有刑事法律程序的保障下受到公審；及
- (f) 王先生所受到的對待，與任何面臨同樣處境的市民沒有絲毫差異。在此案中，律政司是根據客觀的原則並本着持正不阿的精神，作出專業的決定。

(會後補註：律政司司長的聲明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後隨立法會CB(2)1030/05-06(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2. 刑事檢控專員解釋不檢控王見秋先生的決定。其聲明的要點如下 ——

- (a) 王先生向控方提供的資料顯示，他的女兒王穎妤小姐為王先生夫婦安排旅遊事宜，而王先生則在收到政府發放的津貼後，為王小姐支付購物費用，用以代替償還她代其支付的費用；
- (b) 副刑事檢控專員及倫敦御用大律師韋爾森先生均曾分別向刑事檢控專員建議不檢控王先生。刑事檢控專員考慮他們的意見後，認為因為控方未能證明，王先生於1998至2001年間在關於機票或申請發放度假旅費津貼(“旅費津貼”)方面3次不誠實地行事，故整體證據未能確立有關刑責，不符合所需的舉證標準。律政司司長同意刑事檢控專員的結論；及

- (c) 檢控人員有責任確保只有證據充分而穩妥的案件，才可交付法庭審訊，以捍衛受疑人的權利。

(會後補註：刑事檢控專員的聲明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後隨立法會CB(2)1030/05-06(02)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支付機票費用

3. 湯家驊議員表示，關於王見秋先生一案，韋爾森先生是基於王先生在1998至2001年間申請發放旅費津貼所涉及的機票是其女兒向他提供的此項假設，而作出對該案的意見。然而，根據傳媒在2003年10月的多篇報道，尤其是明報於2003年10月31日刊登有關王先生接受電話訪問的一篇，王先生在訪問中承認本地商人劉先生曾送贈機票給其女兒作為禮物。

4. 湯議員認為，如機票是該商人送贈王先生女兒的禮物，則王先生提出的抗辯理由，即他已向王小姐償還機票的費用，便不成立。因此，執法機關應調查以確定明報該篇報道是否屬實。湯議員詢問，該篇報道似乎是基於該次電話訪問的錄音而作出，廉政公署(“廉署”)曾否就該篇報道進行調查，又有否文件證據證明王小姐曾支付機票的費用。

5.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廉署用了兩年時間仔細調查王先生一案，當中涵蓋有關的傳媒報道及收到的陳述書。刑事檢控專員解釋，控方取得的資料顯示，王先生與女兒訂有協議，由她為他們夫婦二人安排旅遊事宜。資料亦顯示，王小姐曾於1998至2001年間為他們夫婦二人安排上述3次的旅遊事宜，並向王先生提供申請發放旅費津貼所需的文件。韋爾森先生詳細研究過所有資料，其結論是並無證據顯示有關機票為第三者送贈王先生的禮物。

6. 刑事檢控專員告知委員，王先生在提交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的陳述書中，否認曾接受該商人送贈的機票。王先生認為，明報該篇報道斷章取義，扭曲他與記者的談話內容。

7. 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表示，廉署在調查期間曾4度將王先生一案的檔案送交律政司徵詢意見，以確保調查詳盡無遺。控方無法證明，王先生曾不誠實地行事，或有涉及刑事的不當行為。王先生相信其女兒為他們夫婦二人安排旅遊事宜。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王先生本人而非其他人。

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有些法律及司法界的朋友對王見秋先生獲得優待表示關注。公眾無信心律政司在處理此案時的確持正不阿。議員期望律政司會提供更多資料解釋不檢控王先生的決定。她認為，何人支付王先生申請發還旅費津貼所涉及的機票費用，是關鍵所在，但律政司未能提供清晰答案。

9. 律政司司長強烈否認律政司在處理王先生一案中有欠誠實或有所偏頗。他重申，廉署及律政司已考慮所取得的一切資料，包括有關的傳媒報道，這些已涵蓋在廉署的調查內。王先生否認傳媒報道對他的指稱。律政司司長補充，傳媒報道未必是可靠證據。

10. 律政司司長強調，律政司是把關人。只有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才應向受疑人提出檢控，而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實被控人有罪。要有理據提出檢控，須有充分證據證明王先生在關於機票或申請發放津貼的事宜上，曾不誠實地行事，並且他相信自己沒有責任償還女兒購買機票的費用，亦沒有向女兒償還款項。但事實上卻確有證據顯示王小姐曾為王先生夫婦安排一切旅遊事宜，而王先生亦有代王小姐支付購物費用以償還她付出的款項；亦無證據證明曾有第三者向王先生送贈有關機票作為禮物。律政司不提出檢控的決定，獲海外法律專家支持。律政司司長重申，律政司在處理此案上，完全符合檢控政策和原則，並無優待任何人。

11. 律政司司長補充，廉署亦有對支付機票費用一事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王小姐曾安排以支票向旅行社支付機票費用。律政司司長強調，基於其在聲明中所解釋有關披露調查所得證據的原則，由於牽涉到其他人士，律政司不能披露更多資料。雖然律政司在此案中例外地就決定不提出檢控的理據所透露的資料較平常多，但並無透露除王先生以外任何其他人的資料。披露有關資料容易導致案件在沒有刑事法律程序的保障下受到公審，對這些人並不公平。

12. 主席及李柱銘議員詢問，如機票是女兒送贈的禮物，王先生可否接受機票，同時又申請發放旅費津貼。主席指出，據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第4.27及4.28段所述，司法機構曾於2003年發出兩份聲明，回應傳媒就有關王先生曾收受本地商人送贈機票的聲稱所作的查詢。司法機構在2003年11月3日發出的聲明中，提及王小姐曾表示機票是她送給王先生的禮物。

13. 主席表示，公眾對律政司不檢控王先生的決定未必有信心。她指出，部分傳媒報道指稱機票是該名本

地商人或王先生女兒送給王先生的禮物。直至律政司最近透露王先生聲稱王小姐為他安排旅遊事宜，而 he 已全數償還王小姐代付的機票費用，議員才知悉此事。因此，議員和公眾對此案均滿腹疑團。

14. 副刑事檢控專員澄清，公職人員須請求批准，才可接受禮物。然而，公職人員獲准接受包括子女在內的親屬所送贈的禮物，而在接受此類禮物後，不論禮物價值為何，均無須向政府呈報。

15. 刑事檢控專員解釋，如王小姐以機票作為禮物送給王先生，而王先生無意向女兒償還有關款項，卻申請發還放費津貼，則當局可視王先生此行為為欺騙主人，並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9(3)條對其提出檢控。然而，在此案件中，王先生與女兒訂有協議，由她代為安排旅遊事宜，而王先生其後已悉數向女兒償還有關機票的款項。

16. 律政司司長補充，廉署的調查顯示，除王先生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提交的陳述書外，還有實在的客觀證據證明王先生已為其女兒支付購物費用，用以償還她的機票費用開支。王先生向女兒償還款項一事，已推翻了有關他認為機票是禮物，他並無義務向女兒償還有關款項的假設。律政司司長重申，律政司在決定不檢控王先生時，已考慮過所取得的所有證據，以及該等證據可否確立有關刑責，符合所需的舉證標準。

17. 至於司法機構於2003年11月3日發出的聲明，刑事檢控專員澄清，該聲明只提述傳媒所報道有關王先生曾接受一名商人送贈機票作為禮物的指稱。然而，廉署的調查並無顯示有證據證明針對王先生的指稱成立。律政司司長補充，廉署已仔細研究過所有證據，考慮是否可信和可否接納，才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證據。

18. 李柱銘議員表示，律政司接納王先生的抗辯理由，即他與王小姐訂有協議，由她安排旅遊事宜，支付機票費用，而他則其後以其他方式向王小姐償還。李議員認為，此類協議的有效期十分重要，律政司應加以查明。他指出，如王先生在提出該3項發放津貼申請的任何一項時並未訂有該協議，他的辯護理由便不能接納。

19. 律政司司長指出，該協議的有效期並非最重要。此案關乎王先生在1998至2001年間提出的3項發放放費津貼申請。所得到的證據證明，王先生與王小姐在該段期間已訂有該協議。並無充分證據支持對王先生提出

檢控。刑事檢控專員補充，王先生表示該協議於1998年年初訂立。

20. 李柱銘議員注意到，根據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刑事檢控專員聲明第6及7段所述，王先生曾於1998、2000及2001年申請發還旅費津貼，但他到2000年12月及2001年才向女兒償還其申請所涉及的機票開支。李議員認為，王先生向政府提交發放津貼申請時，實際上並未支付機票費用，故如此付款安排並不恰當。特別要指出的是，王先生在兩年多後，才向女兒償還1998年的機票費用。主席、譚香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此點同表關注。

21.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副刑事檢控專員和韋爾森先生均充分考慮到此時間差距問題，但他們必須接受有證據顯示王先生與王小姐確曾就旅遊安排訂有協議此事實。雖然王先生曾提出以支票償還王小姐所付費用，但她拒絕接受，並屬意以實物代替還款。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廉署的調查並無顯示有任何證據可否定此項事實。

22. 李柱銘議員指出，由王先生於2000年12月及2001年8月支付款項購買的女士珠寶和手袋，可能是買給其妻子而非王小姐的，他詢問廉署曾否針對此點作出調查。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有有力證據顯示王先生已向女兒償還她代其墊付的款項。

23. 譚香文議員申報她是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委員。譚議員提述律政司司長的聲明第20段，當中解釋作出檢控決定的準則之一，是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當局已因應王先生提出的3項申請，以公帑向其發放共171,666元，她對此表示關注。此事既然涉及公眾利益，政府當局便須澄清王小姐是否確曾支付該等機票費用。

24. 律政司司長解釋，如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律政司會考慮此舉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在王先生一案中，由於沒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律政司並未考慮第二項準則。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律政司提供的資料，公眾不會信服律政司是本着不偏不倚的原則作出不檢控王先生的決定。對於其他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何議員亦有同感。他認為廉署應解釋為何王先生可獲准就該等機票申請發放旅費津貼。

26. 何議員又表示，鑒於王先生及王小姐的教育水平和身分，以及他們均清楚事件涉及公帑，他們有否就旅遊安排訂立口頭協議，並以實物代替償還機票費用，

令人懷疑。律政司為何接納其抗辯理由，亦令人存疑。何議員指出，如律政司採用相同的檢控準則，則很多案件均無充分理據提出檢控。

27. 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保證，副刑事檢控專員和韋爾森先生本着不偏不倚的原則處理此案。律政司亦曾全面覆議此案，並客觀地本着持正不阿的精神作出決定。刑事檢控專員表示，王小姐與王先生作出的安排未必理想，事後看來，王先生也許會希望可以不同方式處理此事。然而，律政司須考慮整體證據是否符合所需的舉證標準，可證明王先生意圖欺騙其主事人。鑒於王先生及王小姐出示了支付機票費用和王小姐的購物費用的收據，律政司不能推翻其抗辯理由，遂決定不檢控王先生。刑事檢控專員強調，此案經4名律師覆議，他們所作出的決定同為不提出檢控。

28. 何俊仁議員表示，關於王先生與王小姐之間令人生疑的協議的問題，尚未能得到回答。此類安排大有疑問，進一步調查或能令控方有理據提出檢控。何議員補充，他不會懷疑韋爾森先生處理此案時有偏頗之心，但韋爾森先生的決定或會受所得的資料所影響。

對發還款項制度的影響

29. 譚香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向公務員發還款項制度會否因王先生一案而出現漏洞。他們擔心此案可能會成為先例，導致其他公職人員選擇不遵從發還款項程序，只在取回旅費津貼後才支付機票費用。劉慧卿議員認為，如此做法不可接受，政府不應容許。

3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如在刑事調查期間發現行政程序有漏洞，問題應另行處理。他向委員保證，此案不會成為先例。律政司會就每宗案件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司法機構或會覆核發還旅費津貼的會計程序。

3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王先生一案時，司法機構政務處當時認為，鑒於已有人將此案呈報廉署舉報要求調查，因此不宜對此事展開調查。既然廉署的調查已經完結，而律政司又已決定不檢控王先生，事務委員會應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表明會否就王先生一案作出跟進行動。

32. 劉慧卿議員建議，由於此案可能會影響到政府向其他公務員發還款項的制度，事務委員會應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協調，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

局長提供文件，說明現行制度的運作情況，以及會否因應王先生一案而考慮對該制度作出改善。

33. 主席建議亦要求廉署說明會否因應王先生一案，考慮提出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跟進。委員同意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公務員事務局及廉署就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所建議的事項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廉署的回應已於2006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2)1245/05-06(01)及(02)號文件發出。)

與廉署會面

34. 李柱銘議員察悉，據刑事檢控專員於2006年1月發出的聲明所述，王先生曾拒絕與廉署會面，只透過律師提交一份陳述書。李議員關注到，由於王先生獲准這樣做，而廉署和律政司又接納其陳述書所提出的抗辯理由，此案會成為先例。日後，被廉署調查的人會拒絕與廉署會面。

35. 主席及何俊仁議員亦同樣關注此事。主席表示，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之前亦曾拒絕與廉署會面，只透過律師作出申述。此類案件可能會給公眾一個印象，身居高位的人可逃避廉署盤問。她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此事。

36.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曾代表很多接受廉署調查的公務員，他們最終都被檢控。他們不能拒絕與廉署會面。他們大多都渴望可作出澄清，以期能開脫免遭檢控，因此均已向廉署作出口頭陳述。何議員補充，若案件表面證據成立可提出檢控，案中被調查的人如拒絕廉署要求會面，可被逮捕。

37.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王先生同意與廉署會面當然理想，但每個人均有權拒絕與該署會面，而選擇提交申述書。根據《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訂明的指引和原則，律政司須考慮可被檢控的人為抗辯而提交的一切資料。律政司經常收到此類陳述書並加以考慮。

38. 律政司司長補充，任何人被廉署要求會面，都有權保持緘默。任何人都可透過律師向刑事檢控專員作出申述以作抗辯，而律政司須考慮所有這類申述。因此，王先生並未在這方面獲得優待。

調查罪行與作出檢控決定的職能劃分

39.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告知委員，在律政司提供的事件發生次序表所述在2005年1月至8月期間，律政司曾4度向廉署提供初步的法律指引，並要求該署進一步調查王先生一案。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據律政司司長的發言稿第11及12段所載，在香港，調查可能已發生的罪行與作出檢控決定的職能由不同機關負責，確保檢控人員能以獨立客觀的角度分析執法機關擬備的案情。由於律政司曾試圖就廉署的調查作出指引，劉議員對這有否涉及角色衝突表示關注。

41. 刑事檢控專員解釋，執法機關經常都會將案件檔案送交律政司徵詢意見。在一些案件中，律政司如認為循某方向作出調查或可發現有助作出檢控決定的新證據，會要求執法機關循該方向調查。此安排有助確保執法機關進行全面調查。刑事檢控專員強調，律政司經常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此類意見。在王先生一案中，律政司乃按常規向廉署提供意見。

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2日